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4,92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20263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经森华易腾申请,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同意予以森华易腾额度授信,授信最高金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高保字第202634-1号),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自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2.43	10,000.00	63,000.00	107.7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号院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87.35	37,538.48
	负债总额	23,061.09	17,233.34
	资产净额	20,926.27	20,305.15
	营业收入	20,757.03	39,769.92
	净利润	621.12	283.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调整如下:

委员会	调整后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杨平波(召集人)、葛海涛、邵雷雷	陈艳娟、葛海涛、邵雷雷
提名委员会	刘泉(召集人)、张健、张斯伟、杨平波、邵雷雷	刘泉(召集人)、张健、张斯伟、邵雷雷、陈艳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陈艳娟
战略ESG委员会	张敏(召集人)、蒯凝、刘泉	张敏(召集人)、蒯凝、刘泉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艳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财务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艳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艳娟女士,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现任注册会计师(CIA),曾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内部审计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审计与合规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贝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
1	基于时空网络测振形产生方法及集装箱空箱检测方	202311096083.X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柔性链式结构及消防机器人	202311365857.9	发明专利	深圳市贝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3	一种智能查验台全方位盲区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611160172.4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1.基于时空网络测振形产生方法及集装箱空箱检测方法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基于敲击结构振动的集装箱空箱检测方法,对箱体敲击激振产生声学混响,融合混响事件流特征与声学图像特征,利用深度学习检测混响波形,依据混响时长、共振峰及衰减慢慢列别箱体是否为空箱,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应用于口岸等集装箱空箱检测场景。

2.柔性链式结构及消防机器人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江集团,证券代码:002244)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4.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江集团,证券代码:002244)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4.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经营正常,项目开发、建设、销售、拿地、融资等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外部经营环境方面: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2026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商品房住房销售管理的通知》,同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的通知。2026年9月29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减轻新购买首套住房家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9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202634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备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债权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除非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客户端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ZSP1601片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发布的公示信息,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药物ZSP1601片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ZSP1601片

受理号:CXHL1600223

药品类型:化药

注册分类:1

拟定适应症: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ZSP1601片已于2026年9月29日完成公示、正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品种名单》。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ZSP1601片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新作用机制的治疗MASH首创一类创新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亿泓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或“基金”),认缴基金份额3,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华科致芯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YM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进展情况

近日,亿泓投资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募集完毕,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人民币148,247.50万元。亿泓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因基金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其认缴出资比例降至2.036%。

三、其他说明

1.基金其他投资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保证人知晓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用途可能包括用于借新还旧,保证人同意对借新还旧用途的债权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债务人不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保证责任的履行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件,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债权人有权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对债务人转移的债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保证人知晓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用途可能包括用于借新还旧,保证人同意对借新还旧用途的债权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债务人不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员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923.31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6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64,923.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63%;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46,6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1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